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轄區構成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GREAT MATCH **RICH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告
(I) 建議罷免董事；
(II) 股東貸款協議及提取貸款；及
(III) 澄清

(I) 建議罷免董事

聯合要約人謹此宣佈彼等有意提交一份請求通知，要求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免除若干現任董事各自作為董事之職責，自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或該等要約首個截止日期(以較晚發生者為準)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聯合要約人尚無遞交任何請求通知，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聯合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II) 股東貸款協議及提取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聯合要約人(作為貸款人)訂立股東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訂立補充函件，以修訂及修改股東貸款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向聯合要約人遞交經正式簽署的提取貸款通告，內容涉及提取部份股東貸款本金額約3,755,505.62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提取貸款條件均已達成。前述提取貸款約3,755,505.62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落實，而提取貸款金額由聯合要約人直接向收款方支付。

(III) 澄清

聯合要約人留意到要約文件附錄三「3. 貴公司聯合要約人之權益及買賣之額外披露」一段中所載的資料出現疏忽遺漏之處，聯合要約人謹此加上以下資料：

「(xv) 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及

(xvi) 聯合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3段所述的安排。」

除上文及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要約文件所有資料須維持不變。

茲提述(i)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Rich Vis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聯合要約人」) 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ii)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iii) 聯合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iv)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建議罷免董事

聯合要約人謹此宣佈彼等有意提交一份請求通知，要求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各自為一條「細則」)第65條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免除若干現有董事各自作為董事之職責，自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或該等要約首個截止日期(以較晚發生者為準)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聯合要約人尚無遞交任何請求通知，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聯合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II) 股東貸款協議及提取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聯合要約人(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股東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港元之貸款(「**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訂立一份函件(「**補充函件**」)，以修訂及修改股東貸款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下文載列股東貸款協議(經補充函件修訂及修改)的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補充函件修訂及修改)
借款人	:	本公司
貸款人	:	(i) Great Match (ii) Rich Vision
股東貸款的本金額	:	10,000,000港元，其中Great Match的總出資額及Rich Vision的總出資額分別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股東貸款最高金額的50%)及5,000,000港元(相當於股東貸款最高金額的50%) 就每次提取貸款而言，Great Match須負責提供相關提取貸款金額(「 提取貸款金額 」)的50%及Rich Vision須負責提供相關提取金額的50%
利率	:	零
可提取貸款期間	:	股東貸款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或Great Match與Rich Vision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 可提取貸款期間 」)

- 股東貸款的目的** : 股東貸款的唯一目的為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用作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本公司承諾及確認，股東貸款將僅用作此目的，不得用作支付或償還結欠任何於要約開始至要約截止期間(「**相關期間**」)屬股東、購股權持有人(除其持有的購股權於相關期間已失效或已悉數註銷的購股權持有人外)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人士的任何債務。無論如何，股東貸款不得用於對結欠申勇先生及申柯先生任何債務的任何付款或還款。
- 還款** : 本公司須於還款日期，即(i)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ii)發生違約事件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Great Match**與**Rich Vision**協定的較遲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股東貸款
- 提取貸款** : **Great Match**及**Rich Vision**應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於可提取貸款期間內任何營業日，按每一份提取貸款通知所列金額，將香港持牌銀行開出的支票交付或經銀行轉帳予提取貸款通知上列名的收款人(「**收款方**」)，以預付股東貸款予本公司，以(i)支付本公司於營運中產生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及／或(ii)代本公司償還本公司結欠的相關債務。當收款方收到提取貸款金額的支票或提取貸款金額已轉賬至收款方銀行帳戶後，該提取貸款金額應視已被本公司提取
- 提取貸款條件** : 本公司每次提取貸款時，亦受限於以下條件：
- (1) 緊接提取貸款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Great Match**及**Rich Vision**已接獲一份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提取貸款通知正本；

- (2) 緊接提取貸款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Great Match及Rich Vision已接獲(i)收款方向本公司發出的發票，內容涉及本公司營運時所產生的本公司費用、所有成本及開支；及／或(ii)貸款人全權及絕對酌情要求之相關文件證明，列明本公司結欠的債務金額；
- (3) 在簽立股東貸款協議時，Great Match及Rich Vision已接獲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下列人士獲委任為董事之決議案的核證文本，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後的第一日或Great Match及Rich Vision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生效，惟有關較後日期不可早於收購守則(或根據其任何豁免)或證監會可能准許的最早日期：
 - (i) 蔡潤初、陳健、戴國強、楊素梅、吳季驊及林俊偉為執行董事；
 - (ii) 黎卓如及丁焯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由Great Match及Rich Vision可能提名為董事的有關其他人士；及
- (4) 概無發生違約或潛在違約事件(或因作出提取貸款而有可能發生)。經參考當時事實及情況，本公司就及有關股東貸款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在提取貸款日期必須真實及準確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向聯合要約人遞交經正式簽署的提取貸款通告，內容涉及提取部份股東貸款本金額約3,755,505.62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所有提取貸款條件均已達成。前述提取貸款約3,755,505.62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落實，而提取貸款金額由聯合要約人直接向收款方支付。

(III) 澄清

聯合要約人留意到要約文件附錄三「3.貴公司聯合要約人之權益及買賣之額外披露」一段中所載的資料出現疏忽遺漏之處，聯合要約人謹此加上以下資料：

「(xv)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及

(xvi)聯合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3段所述的安排。」

除上文及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要約文件所有資料須維持不變。

承唯一董事命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董事
蔡潤初

承唯一董事命
Rich Vis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唯一董事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Great Match*的唯一董事為蔡先生。*Great Match*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與*Rich Vis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Rich Vision*的唯一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Rich Vision*的唯一董事為鄭先生。*Rich Vision*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與*Great Match*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Great Match*的唯一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